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投资项目评估事项及关联 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投资项目评估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股权）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转让价格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批准。

1、本次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于本次资产出售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2、公司与交易对方认可由交易双方与该评估机构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评估机构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

4、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陈永伟、朱红忠、李国平
陈永伟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